

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4) 住房租金支出

项目	具体规定
扣除条件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①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②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③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解释】 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扣除标准	①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每年 18000 元） ②除上述①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每年 13200 元） ③除上述①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每年 9600 元） 【提示】 这里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	--

项目	具体规定
扣除期间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扣除方式	①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②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提示】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其他规定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5) 赡养老人支出

项目	具体规定
扣除范围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标准定额扣除。 ①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含） ②被赡养人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不包括岳父岳母、公公婆婆 ③纳税人赡养 2 位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的人数为倍数加倍扣除

项目	具体规定
扣除标准及方式	①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每年 24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②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每年 24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每年 12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提示】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扣除期间	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备查资料	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6）大病医疗支出（汇算清缴时扣除）

项目	具体规定
扣除范围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
扣除标准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提示】大病医疗支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时候不扣除，汇算清缴时才扣除
扣除方式	①纳税人或者其配偶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既可以由纳税人本人扣除，也可以由配偶扣除 ②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提示】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扣除期间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备查资料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例题·多选题】以下属于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项目有（ ）。

A. 基本医疗保险

- B. 住房公积金
- C. 大病医疗
- D. 住房租金

【答案】AB

【解析】选项 AB 属于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项目；选项 CD 属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项目。

【例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下列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中，居民个人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的有（ ）。

- A. 子女教育支出
- B.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
- C. 大病医疗支出
- D. 赡养老人支出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只能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考生可以这样理解，没有人会按时按点的准时生病，只有一年过去了，才会知道这一年中是否发生准予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及其金额；但是，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这些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所以可以在预扣预缴时扣除。